

湛河区卫健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平顶山市湛河区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我区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条例规定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一年来，我们按照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审查程序，保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二是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积极参与湛河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公开内容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五）监督保障：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安排专人专职加强信息审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更新时效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分类不精准。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二是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行政效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